目 录

主要数据图	2
2017年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5
2017 年沈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1
2017 年大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15
2017 年鞍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1
2017 年抚顺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5
2017 年本溪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9
2017 年丹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2
2017 年锦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5
2017 年营口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8
2017 年阜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43
2017 年辽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47
2017 年铁岭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51
2017 年朝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56
2017年盘锦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60
2017 年葫芦岛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62

主要数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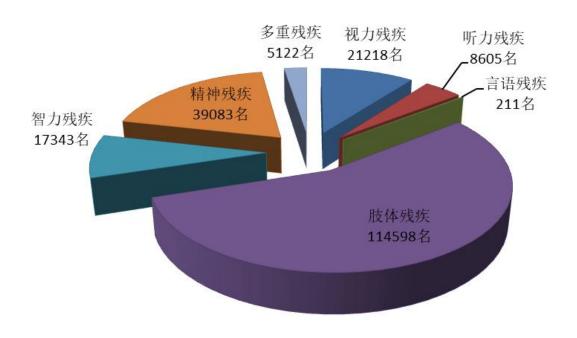


图 1 2017年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情况(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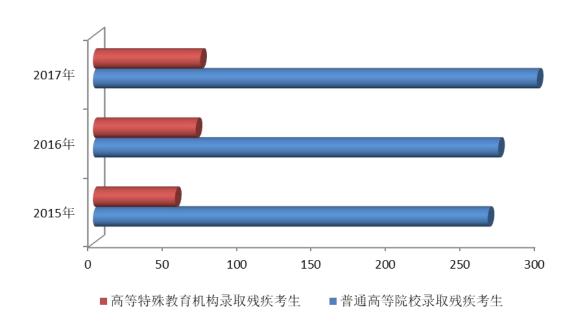


图 2 2015-2017 年高等院校录取残疾考生情况(单位:人)



图 3 2015-2017 年安排盲人按摩就业情况(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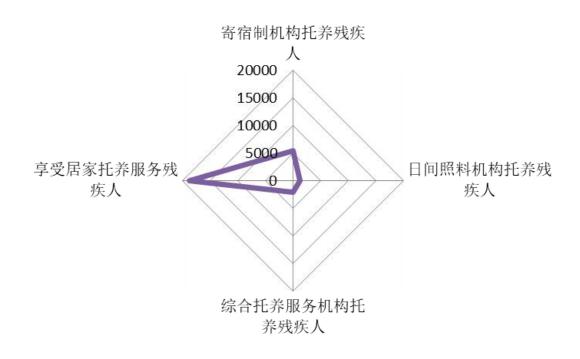


图 4 2017 年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情况(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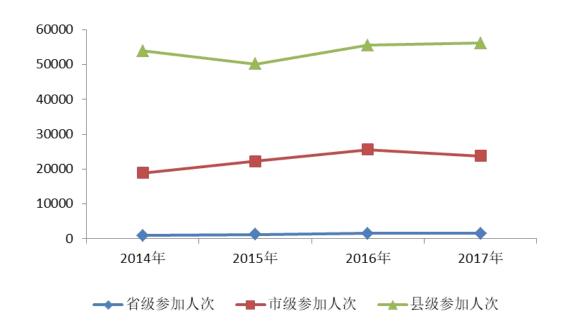


图 5 2014-2017 年度全省残疾人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单位:人)

级别	法律救助协调机构 (个)	法律救助		
		工作站(个)	办理案件(件)	
省 级	1	1	5	
地市级	14	14	103	
县级	65	58	142	
总计	80	73	250	

表1 2017年度全省残疾人法律救助情况

	人大		政协			
级别	人大代表 (人)	协助人大 代表提出 议案、建 议(件)	办理人大 建议 (件)	政协委员 (人)	协助政协 委员提出 提案 (件)	办理政协 提案 (件)
省级	1	6	5	1	6	7
地市级	10	10	16	30	22	15
县级	119	4	1	106	6	2
总计	130	20	22	137	34	24

表2 2017年度全省残疾人参政议政情况

2017年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辽宁省残联贯彻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残联的决策部署,主动履职尽责,聚焦脱贫攻坚和小康进程,着力推动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一、康复

加大残疾预防和精准康复服务。推动残疾人精准康复与公共卫生服务对接, 与健康扶贫工程同步实施,优先覆盖残疾人。

全年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11个政策性文件,以制度性保障推进康复工作。牵头制定《辽宁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辽政办发[2017]87号),由省政府办公厅发至全省执行。会同省财政、省卫计委、省物价局等7个部门出台《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017年,全省有63个市辖区、43个县(市)开展了社区康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全省已累计有20.7万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得到康复服务的持证残疾人中,有视力残疾人21218名、听力残疾人8605名、言语残疾人211名、肢体残疾人114598名、智力残疾人17343名、精神残疾人39083名、多重残疾人5122名。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362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59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47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35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98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86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67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116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1.2 万人,其中,管理人员 1542 人,专业技

术人员 8115 人, 其他人员 2381 人。我省高度重视康复人才培养,全年培训康复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分别为 11574 人次及 3474 人次。

二、教育

加强残疾人教育服务。参与制定《辽宁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17-2020年)》,确保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全省 975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 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各地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资助新入园 儿童 447 人,其他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助学项目资助 30 人。

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5个,在校生262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6个,招生100人,在校生615人,毕业生82人,其中35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全省有298名残疾考生达到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分数线,并全部被录取,72名残疾考生进入特殊教育学院学习。

336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出台《辽宁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和《辽宁省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奖励和扶持机制,开展全省首届残疾人电商创业之星大赛、首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网络招聘会、"启动互联网+,开辟残疾人就业创业新蓝海"为主题的全省残疾人就业促进日等活动,并与省人社厅、省生命学会联合举办辽宁省首届茶艺技能大赛暨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辽宁选拔赛,促进残疾人提升职业技能,实现就业创业。

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为 29.1 万人, 其中按比例就业 41431 人, 集中就业 16309 人, 个体就业 17596 人, 社区就业 361 人, 公益性岗位就业 7204 人,

辅助性就业 8428 人, 居家就业 2984 人, 从事农业种养加 156924 人, 灵活就业 40078 人。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732 名, 医疗按摩人员 124 名; 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857个, 医疗按摩机构达到 32个; 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 分别有 6人和 16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安排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医疗按摩人员就业人数分别为 767人和 73人。

四、社会保障

强化贫困残疾人兜底保障。截至 2017 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39.9 万名,60 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 7.1 万名重度残疾人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2.8%。有 2.4 万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 18.3 万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219 个, 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 115 个, 日间照料机构 58 个, 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 46 个, 共为8662 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18741 人。全年共有1403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

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27部门和单位关于<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有效扩大基本康复

服务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如期稳定脱贫"的总体目标。

2017年,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3.4万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1.2万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35个,安置957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3412户残疾人。结对帮扶受益残疾人6262名。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计划,推动住建、扶贫部门完成危房改造3122户。

六、宣传文化

强化宣传文化工作。以助残日等残疾人纪念日为节点,围绕残疾人事业重点 工作和重大项目,打造立体化宣传格局。

2017年,省市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49 个, 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505 场次,5.6 万人次参加;省市两级残联共举办残疾 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 65 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 17 个。

省市两级残联组织新闻发布会 10 次、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 9 个、电视 手语栏目 14 个。

七、体育

全省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服务 1000 户,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48 个,培养健身指导员 1889 名。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组织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751 次, 2.1 万人次参加。

八、维权

加大残疾人权益维护力度。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为残疾 人提供优先优质法律服务,基本做到"应援尽援"。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成立残 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80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73 个,办理案件 250件。

省及14个市全部开通12385 残疾人维权服务热线,启动辽宁省全国残疾人信访信息系统和民心网"网络回应人"制度,建立领导班子定期接访制度,形成立体化、多方位信访服务格局。帮助解决残疾人合理合法诉求,确保残疾人群体基本稳定。

2017年,出台了《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修改了《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县级以上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8次; 政协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9次。开展省级普法宣传教育活动14次,1300人参加。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级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 建议、提案 54 件, 残联办理议案、建议、提案 46 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全省系统开展无障碍建设市、县、区 5 个;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查 90 次, 无障碍培训 4400 人次。

九、组织建设

截至 2017 年底,市县乡建立残联 1631 个,其中各市已建残联 14 个,县(市、区)含开发区已建残联 102 个,乡镇(街道)已建残联 1515 个;社区(村)已建残协 1.6 万个。已建率达到 100%。

省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 3918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7万名。地市级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 28 人,县级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 103 人。全省共有助残志愿者 6.7万人,受助残疾人 39.9万人次。

共建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585 个。其中,省级专门协会 5 个,市级专门协会 70 个,县级专门协会 510 个。助残社会组织共有 36 个。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

务活动和募捐资助工作。 志愿助残服务队伍不断壮大, 项目不断拓展。

十、服务设施

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省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20个,总建设规模26.8万平方米,总投资9.3亿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22个,总建设规模10万平方米,总投资2.4亿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26个,总建设规模8.6万平方米,总投资3.7亿元。

十一、信息化建设

会同有关厅局出台《辽宁省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 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省残联公众 信息无障碍网站稳步运行,对推进政府部门网站无障碍建设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截止 2017 年底, 辽宁省残联门户网站发布稿件 6790 篇, 已建立省级门户网站 1 个, 市级 14 个, 县级 49 个, 在政务公开和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沈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一、康复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40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0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0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9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14 个。

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2478 人,其中,管理人员 353 人,专业技术人员 1604 人,其他人员 521 人。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76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 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各地也积极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对 24 名 残疾儿童给予学前教育资助。

2017年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44人,其中聋生44人。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2个,在校生228人,毕业生35人,其中29人获得 职业资格证书。有39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86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 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307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10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226 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 6 个。

四、扶贫

2017年, 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2959 人次。

残疾人扶贫基地 3 个,安置 104 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 2100 名残疾人户。 完成 939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10955000 元。

五、社会保障

截至 2017 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44312 名, 9153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其中 8702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 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5.1%。有 2798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 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21129 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34 个,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 8 个,日间照料机构 24 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 2 个,为 1571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1206 人。全年 1285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六、宣传文化

截至 2017 年底, 共有地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 1 个、电视手语栏目 1 个。 截至 2017 年底, 地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7 个, 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262 场次; 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 15 次, 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 4 个。

七、体育

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4个,培养健身指导员 4名。

八、维权

2017年,制定或修改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地市级1个。县级以上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1次;政协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1次。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14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14 个。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 建议、提案 2 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 5 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21 次, 无障碍培训 35 人次。

九、组织建设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214个,各地市已建残联 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 13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200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2364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540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2538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6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14 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70 个, 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 个, 县级专门协会已建 65。助残社会组织共有 7 个。

十、服务设施

截至 2017 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15 个,总建设规模 44153 平方米,总投资 16084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6 个,总建设规模 20985 平方米,总投资 5634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4 个, 总建设规模 11606 平方米, 总投资 1215 万元。

十一、信息化

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市残联 网站公众信息无障碍功能上线,对推进政府部门网站无障碍建设起到引领示范作 用。市级门户网站和区(县、市)残联网站均已开通,在政务公开和为残疾人提 供在线服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大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全市各级残疾人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聚焦残疾人扶贫攻坚和小康进程,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残疾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康复

2017年,全市有14区市县及先导区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社区康复协调员1616人,本年新增16人;接受过培训的康复管理人员906人,培训康复业务人员1958人,培训社区康复协调员1616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为65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1758人,当年大连市有康复服务需求的人为57,551人,其中已有40,934人获得康复服务。康复服务率为71.13%,辅助器具适配率为99.19%,因病致(返)贫服务率为66.67%。已建康复服务档案90214人,使有需求的残疾人能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本年度康复管理人员培训 1141 人次;康复业务人员培训 2426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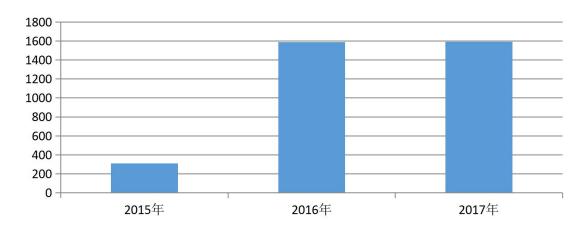


图1 2015-2017年接受过培训的社区康复协调员情况 (单位:人)

二、教育

2017年,为 4657名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资助。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1个,招生 33名,在校生 93人,毕业生 22人,其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6人。

高等教育阶段,有52名残疾学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其中本科42人(盲生5人,聋生9人,肢残24人,其他4人),专科10人(盲生1人,聋生3人,肢残6人)。依据《大连市残疾人大学生新生奖励办法》精神,对上述52名残疾人大学生新生予以奖励。另有2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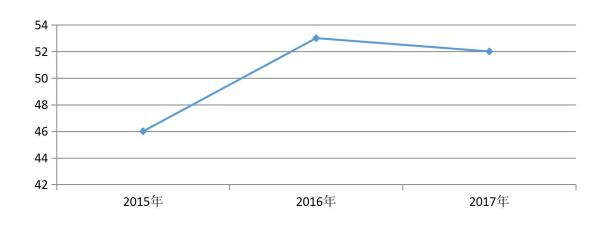


图2 2015-2017年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残疾考生情况 (单位:人)

三、培训就业

本年度在扶持残疾人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支出 93.7 万元,扶持农村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等支出 271.1 万元,对用人单位补贴和奖励支出 308.34 万元。残疾人扶贫基地 12 个,基地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 533 人。

全市实名制培训 5109 人,新增培训 1856 人,其中市本级共培训 41 个班次, 845 人。130 余名学员参加省市不同层级、不同行业鉴定并取得证书。开展残疾 青壮年文盲扫盲和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302 人次,扫盲教育 20 人次, 共投入资金 25.6 万元。

盲人按摩事业稳步发展,本年度培训盲人医疗按摩人 15 名; 盲人医疗按摩 机构 3 个,保健按摩医疗机构 109 个;有 4 人通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就业 172 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 24 人。

四、社会保障

2017年,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一合并实施,有59086名城乡 残疾居民参保,参保率76.97%。60周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13045名重度残疾人,其中,9714人享受了全额代缴优惠政策。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17876名非重度残疾人,其中8025名非重度残疾人享受了全额代缴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28165人。为30769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47776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计8100万元。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趋完善。托养机构 25 个,为 13177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 11 个,日间照料机构 13 个,综合托养服务机构 1 个,为 1264 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11913 人。全年 9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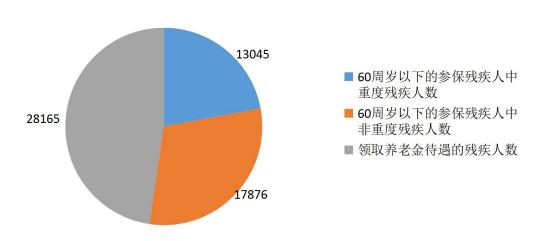


图3 2017年城乡残疾人参保情况 (单位:人)

五、扶贫

2017年,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202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

全市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 12 个,安置 533 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 728 名 残疾人户。完成 47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400 万元。 为 57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 351 名贫困残疾人提供突发事件救 助近 60 万元。

六、宣传

围绕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等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发布残疾人事业新闻报道 1800 余篇;市残联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477 条;残联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50 期 300 余条,在大连日报和大连晚报开设自强与助残风采专栏,报道典型事迹;在半岛晨报开设"关爱残疾人专栏";与大连晚报联合开展"无障碍时代"征文活动。截至 2017 年底,地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 1个、电视手语栏目 1 个。

七、文化体育

大连市残疾人图书馆完成 1 万 2 千册图书上架和分类整理工作,购置了 400 余册盲文图书,新增残疾人流动图书站点及有声读物站各 5 个,为基层残疾人流动图书站更新了 1000 余册图书及有声读物 3000 盘;残疾人艺术团全年共排练、培训近 50 余次;文艺演出共 15 场;开展残疾人文化讲座培训活动 7 场;全年共举办动 60 余次,参与人数共 1000 余人。

承办了全国残疾人冬季两项项目训练营和第 30 届大连国际马拉松残疾人组 比赛。圆满完成中国冬季两项夏训任务的服务保障工作。成功组织了第 30 届大 连国际马拉松残疾人组比赛。代表辽宁省参加国际特殊奥林匹克东亚区融合篮球 比赛、全国特奥滚球比赛、全国飞镖比赛、全国特奥轮滑比赛、全国盲人跳绳比赛,均取得优异成绩。大连轮椅竞速队代表辽宁省参加在江苏举办的 2017 全国 田径锦标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大连轮椅竞速队两名队员分别参加了 2017 IWAS 世界轮椅大会和 2017 州青年残疾人运动会,均取得较好名次。

八、维权信访

2017年,残疾人法律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进一步优化。县级以上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1次;政协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3次。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8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 救助工作站 8 个。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 7 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 14 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18 次,无障碍培训 897 人次。

全年提供法律咨询90余人次,办理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101件。信访接待工作平稳运行,无重大群体事件发生。民意网共收到市民留言82条,回复率100%,满意率96.6%。民心网平台办理回复23件。12385残疾人维权热线办理工单472个、处理事件560个。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代步行为,经各区市县摸底、审核、登记,共有1311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符合燃油补贴发放标准。

九、组织建设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172个,其中市级残联 1个,县(市、区)级残联 10个,乡镇(街道)残联 161个;建立社区(村)残协 1591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 420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

员总计 1648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6 人, 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 人干部 12 人。

共建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55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残疾青年协会未在统计之列),县级专门协会已建50个。助残社会组织共有2个。

十、服务设施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截至 2017 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12 个,总建设规模 30136 平方米,总投资 14258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2 个,总建设规模 9749 平方米,总投资 1669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3 个,总建设规模 41598 平方米,总投资 29780 万元。

十一、信息化建设

大连市残联独立建立网站地市级1个,县级2个,搭载上级残联、同级政府 网站12个。大连市残联网站通过省残联的考核;开展了市残联网站篡改事件应 急演练,并完成了市残联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等级测评。

2017 年鞍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残联的有力指导下,在各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下,鞍山市全面完成了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的年度任务,积极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维权、托养、文化体育、组织建设、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和新的突破,全市残疾人物质和文化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各领域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现根据 2017 年度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公报如下:

一、康复工作

积极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截至 2017 年底,在 4 个市辖区开展了社区康复工作,为 36948 名残疾人建立了康复服务档案,全市共有社区康复协调员 1086 人,本年度接受康复服务 11099 人。

截至2017年底,全市有残疾人康复机构19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2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3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5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3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3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8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447人,其中,管理人员36人,专业技术人员364人,其他人员47人。

二、教育工作

2017年,我市残疾人教育工作全面掌握残疾人教育现状,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163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本年度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资助新入园儿童 73人。

全年我市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残疾考生达到录取分数线17人。

三、就业工作

盲人按摩各项任务指标高质、高效完成,其中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37 名、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9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50 个。提供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就业 22 人,提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 1 人。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有 3 人通 过医疗按摩人员中级职称评审。

四、社会保障工作

截至 2017 年底, 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38591 名, 6721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 其中 6721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 代缴 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100.0%。9297 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8个, 其中寄宿制 托养服务机构5个, 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3个, 托养残疾人总数为330人, 其中 为176名残疾人提供了机构托养服务, 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154人。全年 5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工作

2017年,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1588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1049人次,其中27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残疾人扶贫基地2个,安置33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6名残疾人户。完成282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180万元。

六、宣传文化体育工作

截止 2017 年底, 有地市级电视手语新闻栏目 1 个, 地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2 个, 举办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10 场次, 残疾人

文化活动参加 577 人次,地市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 1次, 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 1个。2017年,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1个,培养健 身指导员 2 名。

七、维权工作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6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 救助工作站 4,办理案件 21 件,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提案 2 件。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5 次,无障碍培训 1 人次。

八、组织建设工作

截止 2017 年底,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119 个,各地市已建残联 1 个,县(市、区)残联已建 7 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111 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1170 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298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1381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2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7 人。

2017年,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40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 35。助残社会组织共有 2个。

九、服务设施工作

截至 2017 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7 个,总建设规模 5724 平方米,总投资 985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366 平方米,总投资 40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7 个,总建设规模 16499 平方米,总投资 3840 万元。

十、信息化建设工作

2017年,市共有9名专、兼职统计人员从事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各级残联非常重视统计人员业务培养工作,市级举办1期培训班,10人参训。截至2017年底,1个地市、1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2017年抚顺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市残联领导班子带领各级残联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讲话精神和中、省残联相关会议精神,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按照时间节点顺利 完成工作任务,发展残疾人事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一、康复

截至 2017 年底,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23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6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8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6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8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149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63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43 人,其他人员 289 人。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89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有 29 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13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残疾人540人,农村新增就业残疾人80人。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59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23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63 个。

四、社会保障

截至 2017 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5328 名, 2955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其中 2955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 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100%。有 3994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 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8379 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15个,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1个,日间照料机构4个,为323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237人。全年5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

2017年, 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 其中 1381 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 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467 人次。

达到1个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20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30名残疾人户。 完成56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55万元。

六、宣传文化

截至2017年底,共有地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1个、电视手语栏目1个。 截至2017年底,地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4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22场次;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1次,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1个。

七、维权

2017年,制定或修改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地市级1个、县级1个。 县级以上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1次; 政协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1次。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8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8 个。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 建议、提案 3 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2 次,无障碍培训 174 人次。

八、组织建设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92个,各地市已建残联 1个,县(市、区)残 联已建 7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84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919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223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1026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2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7 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40 个, 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 个, 县级专门协会已建 35 个。

九、服务设施

截至 2017 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11 个,总建设规模 12954 平方米,总投资 1636 万元。

十、信息化建设

截至2017年底,1个地市、1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从整体数据统计分析,2017年全市残疾人事业各项任务指标基本完成,呈现积极向上的发展态势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局面。2018年,抚顺市残联将以加快推进

残疾人小康进程为主线,以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根本, 开拓创新,脚踏实地,深入到残疾人家庭中,全心全意为残疾人办实事、做好事, 使更多的残疾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

2017 年本溪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残联的大力支持与指导下,本溪市各级残联组织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残联和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17 年各项业务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康复服务效果显著

截至 2017 年底,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14 个,其中,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7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532 人,其中,管理人员 48 人,专业技术人员 396 人,其他人员 88 人。

在 4 个市辖区和 2 个县(市)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配备 515 名社区康复协调员,为 7348 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二、教育工作平稳发展

有8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1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工作效果明显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35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8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25 个。

四、社会保障工作逐步完善

截至 2017 年底, 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1290 名, 2242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 其中 2032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 代缴 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0.6%。有 486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

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5051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4 个,其中寄宿制 托养服务机构 3 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 1 个,为 60 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 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382 人。全年 5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 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7年, 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 其中 3194 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 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280 人次。

完成 132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3265000 元。

六、文化宣传工作得到加强

截至 2017 年底, 共有地市级残疾人电视手语栏目 1 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 周活动 4 场次;

七、维权工作效果明显

2017年,县级以上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 1 次;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5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2 个。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 3 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系统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1 次, 无障碍培训 90 人次。

八、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65个,各地市已建残联 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 6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58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496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152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580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1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7 人。

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0。

九、综合服务设施运行良好

截至 2017 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7 个,总建设规模 8974 平方米,总投资 2220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1750 平方米,总投资 366 万元。

十、信息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截至2017年底,1个地市、6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2017年丹东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在省残联的指导下,丹东市残联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丹东市委、市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主动担 当,积极作为,推动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康复

2017年,丹东市共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29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5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6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7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2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1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7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7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312人,其中,管理人员 47人,专业技术人员 164人,其他人员 101人。

二、教育

2017年,丹东市残联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60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有 22 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15 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扶贫

2017年, 丹东市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 其中 2294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502人次。全市 6个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 91 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 240 名残疾人户。全年完成 131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1310000 元。

四、社会保障

截至 2017 年底, 丹东市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28677 名, 2051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 其中 1942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 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4.7%。有 2808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21290 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17个,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5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2个,为720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356人。全年37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宣传文化体育

截至 2017 年底, 电视手语栏目 1 个。市、县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文 有声读物阅览室 2 个, 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10 场次。全市建设残疾人体育健 身示范点 2 个, 培养健身指导员 5 名。

六、维权

截至 2017 年底, 丹东市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2 个, 建立残疾 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1 个。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 3 件, 办理议案、建议、提案 4 件。

七、组织建设

2017年,全市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185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898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5人。

八、服务设施

截至 2017 年底, 丹东市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6 个, 总建设规模 2484 平方米, 总投资 542 万元;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2 个, 总建设规模 7303 平方米, 总投资 1616 万元;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6 个, 总建设规模 7291 平方米, 总投资 1106 万元。

2017 年锦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锦州市残联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决策部署,着力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一、康复

截至 2017 年底,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35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8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5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3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8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8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698 人,其中管理人员 92 人,专业技术人员 498 人,其他人员 108 人。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47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 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3人,其中聋生3人。有5名 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13 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20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5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3 5 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 3 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1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初级职称评审。

四、扶贫与社会保障

2017年,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 3565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434人次。完成 2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3866400 元。 截至 2017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28380名,8447名 60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其中 7815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2.5%。有 515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12070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16个,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0个,日间照料机构1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5个,为654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75人。全年5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宣传文化

截至 2017 年底, 地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 1 个、电视手语栏目 1 个。

截至 2017 年底, 地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3 个, 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32 场次; 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 13 次, 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 1 个。

六、维权

2017年,制定或修改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县级1个。县级以上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1次;政协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1次。

截至2017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2个,建立残疾人法律 救助工作站2个。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 4 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5 次, 无障碍培训 6 人次。

七、组织建设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128个,各地市已建残联 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 9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118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1336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291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1545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1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8 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50 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 个,县 级专门协会已建 45 个。

八、服务设施和信息

截至 2017 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10 个,总建设规模 4276 平方米,总投资 639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510 平方米,总投资 60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170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元。

截至2017年底,1个地市、1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2017年营口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是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的关键之年,营口市 残疾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 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残疾人事 业发展的部署和决策,牢牢把握残疾人事业发展战略机遇期,紧紧围绕全市工作 大局,开拓创新,实干担当,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着力加强残疾人基 本民生保障,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一、康复

2017年,营口市各县(市)区根据《营口市贫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出台了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协调卫计、物价、财政、民政、人社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营口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营残联〔2018〕16号),年初又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出台了《关于印发营口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营政办发〔2018〕16号)。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12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6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413 人,其中,管理人员 46 人,专业技术人员 220 人,其他人员 147 人。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全市85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

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全市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141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2个,在校生174人,毕业生13人。有7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截至2017年底,有1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35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10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31 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 10 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分别有 1 人和 3 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

四、社会保障

截至 2017 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2 万名,1979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其中 1969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9.5%。有 2289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 5845 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16 个, 其中寄宿

制托养服务机构 10个, 日间照料机构 6个, 为 655 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2136人。全年 20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

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 27 部门关于<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2017-2020年)>的通知》。2017年,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 1660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290人次。

完成 57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28.5 万元。

六、宣文

截至 2017 年底, 市、县(市)区二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4个, 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14 场次; 地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 1个、电视手语栏目 1 个。

七、体育

全市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2 个,培养健身指导员 3 名。截至 2017 年底,共组织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2 次,有 150 人参加活动。

八、维权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7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7 个,办理案件 20 件。

12385 开通以来,得到我市残疾人朋友的普遍关注和认可,服务态度良好,解答及时准确。对于不能当时解答的工单,转给市残联相关业务部室的同志进行 线下处理,拓展了服务方式,便捷了广大残疾人群体。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市级政协有残疾人工作者委员 1 人,营口市 6 个县(市)区的县区级政协共有残疾人工作者委员 3 人,残疾人委员 1 人。各 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 2 件。今年市本级有一项 议案被人大采纳,有一项提案被市政协采纳。

制定下发了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规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4 次,无障碍培训 41 人次。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列入当地政府民生实事。

九、组织建设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79个,各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6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72个;已建社区(村)残协787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217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870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1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7 人。

共建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35 个, 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 个, 县级专门协会已建 30。助残社会组织共有 2 个。

十、服务设施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6 个,总建设规模 6500 平方米,总投资 1126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残疾人康复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1.2 万平方米,总投资 3855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18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

十一、信息化建设

2017年初,改版升级后的市残联门户网站正式上线,增加了网站服务功能,

完善网上政策解答、业务咨询、就业推介等便民服务,为残疾人网上办事提供了便利,提高了残联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截至 2017 年底,营口市残联门户网站发布稿件 300 余篇。

2017 年阜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在省残联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下,阜新市各级残联认真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较好的完成了省残联和市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现根据 2017年度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公报如下:

一、康复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19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5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8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76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18 人,专业技术人员 534 人,其他人员 110 人。

二、教育

2017年,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全市 43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全市共有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1个,在校生120人,毕业生12人。全市有19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其中,本科录取14名,专科(高职)录取5名。

三、就业

2017年度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29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6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41 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 2 个。

四、扶贫开发

2017年,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2512名残疾人退出建档立卡;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920人次,地方投入培训经费450400元。

通过社会力量结对帮扶残疾人 451 名。完成 132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 139 名残疾人得到受益。

五、社会保障

截至 2017 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4441 名, 3303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其中 3303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 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100%。有 4356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 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6782 人领取养老金。

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15 个, 其中 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 1 个, 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 14 个, 为 602 名残疾人提供了 托养服务。全年 5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六、宣传文化

截至2017年底,全市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1个、电视手语栏目1个。

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32场次;市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1次,有残疾人艺术团1个。

七、体育

2017年,我市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全市共举办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12次,残疾人参与人数达到了400人次。

截止到 2017 年底,全市共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4 个,培养健身指导

员 32 名。

八、维权

2017年,市、县(区)残联维权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果,残疾人维权工作全面开展。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3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3 个。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 建议、提案4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2件。

全市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5 次, 无障碍培训 331 人次; 为 814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 其中包括 534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 为 845 名残疾人发放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九、组织建设

2017年,市(县、区)乡镇(街道)共建立残联106个,市已建残联1个,县、区已建残联7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98个;已建村(社区)残协806个。

市县区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183 人。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3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8 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40 个。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 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 35。助残社会组织共有 3 个。

截止到 2017 年底,全市助残志愿者人数达到 9135 人,累计为残疾人服务 14451 人次。

十、服务设施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4 个,总建设规模 810 平方米,总投资 130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2 个,总建设规模 11000 平方米,总投资 3200 万元。

十一、信息化

截至 2017 年底,阜新市已建立市级门户网站 1 个,累计发布各类信约 5240 篇,在政务公开和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服务发面发挥积极作用。

全市共有8名统计人员,市级举办统计业务培训1次。

2017年辽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辽阳市残疾人事业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省残联的指导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的年度任务,积极推进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宣传文化、体育、维权、组织建设、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和新的突破。现依据 2017 年度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统计公报。现公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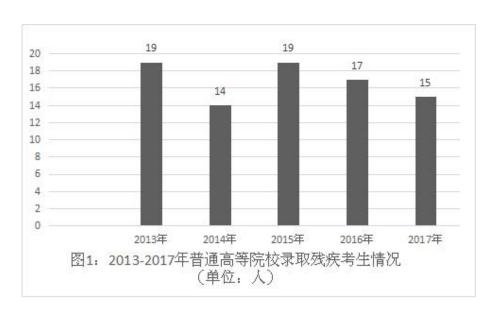
一、康复

到 2017 年底,全市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15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8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434 人,其中,管理人员 61 人,专业技术人员 341 人,其他人员 32 人。

二、教育

2017年, 残疾人受教育权得到了更好保障, 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素质和平等 参与社会的能力。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29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 48 人,其中聋生 48 人。有 15 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19 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2017年, 盲人按摩事业稳定发展, 按摩机构迅速增长。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29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6名; 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50个, 医疗按摩机构达到 2个。安排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医疗按摩人员就业人数分别为 34人和 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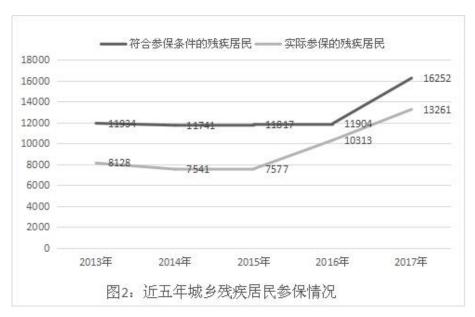
四、扶贫

2017年,残疾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 1475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637人次。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 5个,安置 110 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 106 名残疾人户。

完成 35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105000 元。

五、社会保障

到 2017 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3261 名,1727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其中 1715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9.3%。有 2511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 7900 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7个,日间照料机构5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2个,为95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496人。全年5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六、宣文体育

到 2017 年底,市县二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3 个, 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12 场次;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 22 次, 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 5 个。

各县(市)区残联也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体比赛活动,极大地丰富了残疾人文体生活,并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2个,培养健身指导员2名。同时也为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七、维权

2017年,全市残联维权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 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全面开展。县级以上人大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 障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 1 次;政协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 1 次。 到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4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3 个,有力地推动了法律救助和法律援助工作。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 建议、提案1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1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系统开展无障碍建设;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3 次,无障碍培训 256 人次。

八、组织建设

到 2017 年底,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70 个,各地市已建残联 1 个,县(市、区) 残联已建 7 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62 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681 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141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741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1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5 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40 个, 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 个, 县级专门协会已建 35。助残社会组织共有 1 个。

九、服务设施

到 2017 年底,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发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9 个,总建设规模 17198 平方米,总投资 7273 万元;已 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100 平方米,总投资 48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180 平方米,总投资 18 万元。

十、信息化建设

到 2017 年底, 1 个地市、7 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2017 年铁岭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在省残联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铁岭市残疾人工作者和有关部门一道,按照"十三五"及2017年残疾人工作目标,找准定位、真抓实干,残疾人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圆满完成省残联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多项工作亮点纷呈。统计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为残疾人事业各项业务的开展奠定了扎实基础。现对2017年铁岭市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残疾人康复工作

加大残疾预防和精准康复服务。2017年,联合卫计委、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和扶贫办等部门出台了《铁岭市贫困残疾人精准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召开全市精准康复工作会议,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和专家技术指导组,组织业务骨干赴各县(市)、区开展培训,推动精准康复工作扎实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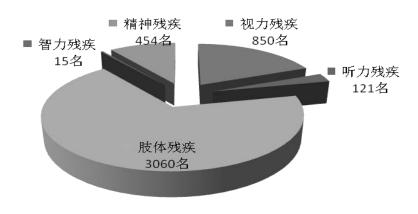


图1 2017年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情况(单位:人)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已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21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6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5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8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8 个。

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393 人,其中,管理人员 62 人,专业技术人员 214 人,其 他人员 117 人。

二、残疾人教育工作

加强残疾人教育服务。2017年,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108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有19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29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残疾人就业工作

2017年,开办了手工编织、茶艺、美甲、盲人按摩、服装裁剪、皮鞋美容(2期)、计算机基础等残疾人培训班,促进残疾人提升职业技能,实现就业创业。

2017年,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23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6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46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1个。

四、社会保障工作

残疾人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截至 2017 年底,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 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31575 名,5715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其中 5698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9.7%。14500 人领取养老 金。



会养老保险情况(单位: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17 个, 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 12 个, 日间照料机构 2 个, 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 3 个, 为 1504 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84 人。全年 5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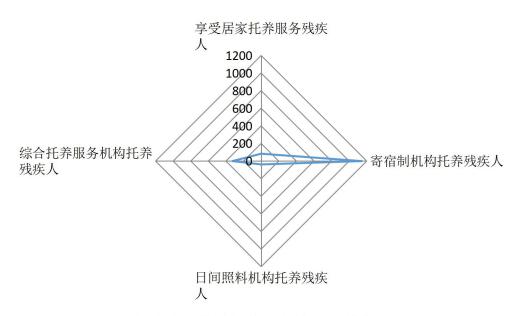


图4 2017年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情况(单位:人)

五、残疾人扶贫工作

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纳入铁岭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召开全市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并出台了《铁岭市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年)》(铁委办发[2017]33号)。

2017年,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其中3213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942人次。达到3个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29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65名残疾人户。完成131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102万元。

六、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

强化宣传文化工作。与铁岭广播电视台、铁岭日报社联合制定了《铁岭市残疾人事业大宣传工作实施方案》,以宣传文化工作开路,努力营造有利社会环境。在助残月文化周等残疾人特殊节日期间,围绕残疾人重点工作,打造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网络。铁岭市残联与铁岭市电视台联合创办的电视手语栏目——《阳光地带》,为宣传我市残疾人工作及残疾人先进典型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2017年底,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2个,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13场次;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4次。

七、残疾人体育工作

2017年,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3个,培养健身指导员36名。

八、残疾人维权信访工作

加大残疾人权益维护力度。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为残疾 人提供优先优质法律服务,基本做到"应援尽援"。截至2017年底,成立残疾人 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8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8个。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建议、提案 5 件,办理议案、建议、提案 5 件。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1 次,无障碍培训 49 人次。

九、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111个,地市级残联 1个,县(市、区)残联 7个,乡镇(街道)残联 103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1340个。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220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1511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7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40 个, 其中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 个, 县级专门协会已建 35 个。助残社会组织共有 7 个, 基本实现了志愿助残组织建 设的正规、科学, 志愿助残活动开展得规范、有序, 各种助残服务更加专业化、 精细化。

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截至 2017 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7 个,总建设规模 4355 平方米,总投资 797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4 个,总建设规模 10100 平方米,总投资 2226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

十一、残疾人信息化建设工作

2017年,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 我市加大残联网站的建设力度,已建立市级网站1个、县级网站4个,市残联无 障碍网站稳步运行,发布稿件409条,在政务公开和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服务方面 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朝阳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朝阳市残联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的决策部署,主动履职尽责, 聚焦脱贫攻坚和小康进程,着力推动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促进残疾人平 等参与社会生活。

一、康复

加大残疾预防和精准康复服务。推动残疾人精准康复与公共卫生服务对接,与健康扶贫工程同步实施,优先覆盖残疾人。

截至 2017 年底,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18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5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3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6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4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9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665 人,其中,管理人员 73 人,专业技术人员 393 人,其他人员 19 9 人。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128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 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共有特殊教育普通高中班(部)1个,在校生26人,聋生26人。有47名 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3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29 名, 医疗按摩人员 7 名; 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55 个;

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分别有3人和5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安排盲人保健按摩人员、医疗按摩人员就业人数分别为95人和12人。

四、社会保障

截至 2017 年底, 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51813 名, 16288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 其中 15627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 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5.9%。有 47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 20122 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29 个,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 21 个,日间照料机构 3 个,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 5 个,为 771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836 人。全年 5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扶贫

2017年, 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 其中 7661 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 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1079 人次。

达到3个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37名残疾人就业,扶持带动137名残疾人 户。

完成 465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6915000 元。

六、宣传文化

强化宣传文化工作。以助残日等残疾人纪念日为节点,围绕残疾人事业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打造立体化宣传格局。

截至 2017 年底, 市县乡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3 个, 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11 场次; 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 1 个。 残联组织新闻发布会1次、广播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1个、电视手语栏目1个。

七、体育

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6个,培养健身指导员47名。

八、维权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6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6 个。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 建议、提案 2 件。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6 次,无障碍培训 90 人次。

九、组织建设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186个,各地市已建残联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7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178个;已建社区(村)残协1606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343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1779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1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6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40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县级专门协会已建35。助残社会组织共有7个。

十、服务设施

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截至2017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9个,总建设规模12653平方米,总投资2501万元;

十一、信息化建设

朝阳市残联公众信息无障碍网站稳步运行,对推进政府部门网站无障碍建设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截止 2017 年底朝阳市残联独立建设网站 1 个。

2017年盘锦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在省残联和中国残联的指导下,全市各级残联共同努力,积极推动 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宣传文化、维权等专项服务工作, 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残疾人康复工作

截至 2017 年底,盘锦市残疾人康复机构 7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听力言语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5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61 人,其中,管理人员 25 人,专业技术人员 22 人,其他人员 14 人。

二、残疾人教育工作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32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 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各地也积极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有 11 名 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三、残疾人就业工作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39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8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1 3 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 1 个。

四、残疾人扶贫和社会保障工作

2017年, 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截至 2017年底, 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7228名, 1484名 60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 其中

1409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4.9%。有 806 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2327 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9 个, 其中寄宿制 托养服务机构 1 个, 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 8 个, 为 60 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 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258 人。全年 5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 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维权工作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3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 救助工作站 3 个。

无障碍建设法规、标准进一步完善。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 2 次, 无障碍培训 44 人次。

六、组织建设工作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58个,各地市已建残联 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 4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53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463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183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579 名。地市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领导干部 1 人,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4 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25 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5个。

七、信息化建设

截至2017年底,1个地市、1个县级残联开通网站。

2017年葫芦岛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 葫芦岛市残联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决策部署, 着力加强 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一、康复

截至 2017 年底,有残疾人康复机构 11 个,其中,提供视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肢体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智力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1 个,提供精神残疾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 2 个,提供辅助器具服务的机构 6 个。康复机构在岗人员达 84 人,其中,管理人员 17 人,专业技术人员 55 人,其他人员 12 人。

二、教育

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为 115 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 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有8名残疾人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37名残疾青壮年文盲接受了扫盲教育。

三、就业

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 6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5 名;保健按摩机构达到 39 个,医疗按摩机构达到 2 个;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中,2 人通过医疗按摩人员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

四、扶贫与社会保障

2017年, 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扶持, 其中 4977人通过扶贫开发实际脱贫; 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 750人次。 完成 92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各地投入危房资金 1360000 元。

截至 2017 年底, 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43586 名, 1 315 名 60 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 其中 1289 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 代缴 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 98.0%。20256 人领取养老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 7 个,为 207 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 608 人。全年 5 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

五、宣传文化

截至2017年底,地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1个、电视手语栏目1个。

截至 2017 年底, 地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 2 个, 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1 场次; 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 2 次, 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 1 个。

六、维权

截至 2017 年底,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 3 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3 个。

残疾人参政议政工作稳步开展,各地残联协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 建议、提案 4 件。

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6次。

七、组织建设

2017年,市县乡共建立残联 134个,各地市已建残联 1个,县(市、区)残联已建 6个,乡镇(街道)残联已建 127个;已建社区(村)残协 1268个。

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达 212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总计 1390 名。县级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 6 人。

共建立市级及以下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 35 个,市级专门协会已建 5 个,县 级专门协会已建 30。助残社会组织共有 1 个。

八、服务设施和信息

截至 2017 年底,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7 个,总建设规模 5950 平方米,总投资 1190 万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 1 个,总建设规模 5486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